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372/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S/1

經濟事務委員會 及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聯席會議紀要

日 期：2005年10月24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經濟事務委員會委員

- *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主席)
- 林健鋒議員, SBS, JP (副主席)
- *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 呂明華議員, SBS, JP
- 單仲偕議員, JP
- 楊孝華議員, SBS, JP
- 劉千石議員, JP
- 劉健儀議員, GBS, JP
- 方剛議員, JP
- 梁君彥議員, SBS, JP
- 黃定光議員, BBS
- 湯家驊議員, SC
- 詹培忠議員
- 譚香文議員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委員

塗謹申議員
蔡素玉議員, JP
李永達議員
林偉強議員, B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郭家麒議員

(* 亦是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委員)

缺席委員：經濟事務委員會委員

李國寶議員, GBS, JP
李華明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 石禮謙議員, JP
鄭經翰議員
鄭志堅議員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委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主席)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黃容根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陳偉業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張學明議員, SBS, JP

(* 亦是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委員)

出席公職人員：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
李淑儀女士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副秘書長(經濟發展)
馮永業先生

民航處副處長
梁汝強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陳詠雯女士

政府飛行服務隊高級機師
胡偉雄機長

規劃署署理港島規劃專員
謝建菁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港島(2)
林盛國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 香港區域直升機場工作組

成員
米高嘉道理先生

成員
麥黃小珍女士

成員
唐子樑先生

中西區區議會

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主席
鄭麗琼女士

議員
阮品強先生

港聯航空有限公司

業務經理／直升機業務
鄭秉熹先生

機場營運總監／直升機業務
崔廣祥先生

離島區議會

社區事務及文娛康樂委員會主席
李桂珍女士

灣仔區議會

副主席
謝永齡博士

議員
鄭其建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劉國昌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1
游德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田北俊議員當選為會議主席。

II 區內直升機場發展建議

- (立法會 CB(1)84/05-06(01)號文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檔
立法會 CB(1)2099/04-05(01)號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檔
文件
立法會 CB(1)2242/04-05號文件 —— 2005年7月25日
聯席會議的紀要)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2. 應主席邀請，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下稱“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匯報在2005年7月25日聯席會議後進行進一步公眾諮詢的結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檔(立法會CB(1)84/05-06(01)號文件)第5至9段。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表示，政府當局已重新研究位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下稱“會展”)的政府直升機坪的設計，以供商業直升機公司及政府共用。有關設施只限提供區內直升機服務。當局已另行計劃擴建港澳碼頭的跨境直升機場，以應付跨境服務的增長。至於未來路向，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表示，政府當局會着手就會展的擬建政府直升機坪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及詳細設計，預算費用約為450萬元。該項研究將於2006年年底前完成。與此同時，政府當局會繼續留意共建維港委員會就優化海濱研究進行的公眾參與計劃，該項計劃預計於2006年年中完成。

3. 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進而表示，政府當局在3天前接獲香港區域直升機場工作組(下稱“工作組”)提出的新建議。據工作組表示，擬議的離岸甲板設計將無須填海，可以浮台形式建造。然而，由於未有詳細設計，政府當局仍須就航空、安全、工程、填海等方面的規定及對環境的影響，研究該項建議是否技術上可行。

團體代表陳述意見

4. 主席歡迎團體代表出席會議。他建議給予每名團體代表5分鐘時間口頭陳述意見，委員對此表示同意。他繼而邀請團體代表就在香港發展區內直升機場的建議提出意見。

*香港區域直升機場工作組(下稱“工作組”)
(立法會CB(1)84/05-06(02)號文件)*

5. 工作組成員米高嘉道理先生借助投影片設施，簡介在會展興建設有4個停機坪的新直升機場的建議。他特別提到政府的建議有不足之處，無法滿足區域直升機服務的需求，並強調在會展興建一個具備多個停機坪及適合跨境單引擎直升機操作的直升機場以作代替，是多元化交通基建的重要部分，用以連繫香港及珠三角腹地。擬議的離岸甲板設計將無須填海，可以樁柱或浮台形式建造，亦完全符合《保護海港條例》(第531章)的有關規定。此外，工作組亦提出有關清拆碼頭或浮台等非永久建築物的計劃的建議。擬議選址的直升機音量一般不高於都市背景音響，而有關設施可被規劃為現時海旁設施用地可持續發展的主要部分。嘉道理先生亦告知委員，工作組從公眾諮詢所得的意見基本上是正面的。

(會後補註：工作組在會議席上提交的簡介資料其後於2005年10月25日隨立法會CB(1)139/05-06(01)號文件發給委員)

中西區區議會

6. 中西區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主席鄭麗琼女士扼要重述，中西區區議會強烈反對在上環興建直升機場的建議。中西區區議會認為，海旁應最好預留作公眾用途。至於在會展興建政府直升機坪以供政府及商業直升機公司共用的建議，鄭女士表示，他們會尊重灣仔區議會的意見。

港聯航空有限公司

7. 港聯航空有限公司機場營運總監，直升機業務崔廣祥先生表明，該公司並非工作組成員，亦不同意工作組的建議，即利用會展的直升機場設施同時提供跨境服務。

離島區議會

8. 離島區議會社區事務及文娛康樂委員會主席李桂珍女士表示，離島區議會一致強烈認為，會展的擬議發展項目不應對政府飛行服務隊(下稱“飛行服務隊”)提供的緊急直升機服務造成負面影響。

灣仔區議會

9. 灣仔區議會議員鄭其建先生代其選區表示，位於灣仔的臨時直升機場應只限作緊急用途。同樣地，考慮到對鄰近居民造成的噪音影響，位於會展的擬議政府直升機坪不應開放作商業用途。鄭先生亦質疑工作組委託進行的噪音影響評估研究的可靠性。據他理解，有關在灣景中心大廈及伊利莎伯大廈(即工作組意見書(立法會CB(1)84/05-06(02)號檔)附件1中M1和M2的地點)量度噪音水準，該等大廈的管理處並無接獲任何邀請。

10. 主席詢問灣仔區議會對政府當局所提建議的立場，灣仔區議會副主席謝永齡博士回覆時表示，雖然灣仔區議會並不反對在會展選址的擬議政府直升機坪供飛行服務隊使用，但強烈反對在該選址進行任何商業營運。他進而表示，灣仔區議會不會支援任何需要進行海港填海工程的發展計劃。謝博士扼要重述在先前一次聯席會議上提出的意見，與其採用只可在地面直升機場升降的單引擎直升機，商業直升機公司可使用能夠以商業中心區的商業建築物頂層作為直升機坪的雙引擎直升機提供服務。既然有另一選擇，他認為並無理由要社區承受與發展地面直升機場相關的負面影響。

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可興建永久區內直升機場的選址

11. 劉健儀議員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興建永久區內直升機場以推廣旅遊業及促進地區發展。鑒於個別區議會已反對在其所屬地區發展永久區內直升機場的建議，劉議員請區議員建議其他選址供事務委員會考慮。劉議員察悉，區議會反對興建直升機場的主要憂慮是相關的噪音問題，她提醒政府當局在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時，訂定適當的噪音消減措施。

12.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副秘書長(經濟發展)(下稱“副秘書長(經濟發展)”)特別提到，一如其他基建項目，政府當局會評估該項計劃對環境的影響。視乎研究結果，當局會在最終設計中建議及加入噪音消減措施。

13. 關於其他選址，灣仔區議會謝永齡博士重申，灣仔區議會樂意繼續支援飛行服務隊使用灣仔的臨時政府直升機坪或會展的擬議直升機坪以提供緊急服務。他強調，灣仔區議會無意將興建永久區內直升機場的建議推向另一區議會。謝博士表示，雖然他不宜就某一選址是否合適的問題作出評論，但認為東南九龍或是興建永久區內直升機場的另一選址。

14. 中西區區議會鄭麗琼女士提及有關在港島上環至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沿海一帶物色永久區內直升機場的選址的資料(立法會CB(1)2099/04-05(01)號檔附件A)。她指出，根據圖表顯示，當局共物色了19幅土地，但經研究後發現並無合適選址。鄭女士繼而向委員講述因港澳碼頭的直升機運作所導致的噪音問題，尤其是晚間的情況。

15. 湯家驊議員認為添馬艦地盤是可行的選址，並要求政府當局把有關用地發展為新政府總部時，考慮在該處興建永久區內直升機場。

16. 副秘書長(經濟發展)回覆時表示，政府當局曾進行多輪物色選址的工作，在商業中心區找尋合適選址興建區內直升機場。政府當局得出的結論是，除了較早前物色到上環西區公園體育館前面的選址外，當局無法在商業中心區內找到其他合適選址。他解釋，有關選址必須位於海旁地面，而且飛行航道不受阻礙，以符合單引擎直升機的安全規定。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補充，在惡劣天氣情況下，直升機服務或需暫停。因此，倘若跨境服務的直升機設施可位於渡輪碼頭附近，以便直升機乘客在有需要時可轉乘水上交通繼續旅程，則更具成本效益。

17. 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進而向委員簡介，當局對港島沿岸自西面的上環至東面的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一帶所有現行政府土地進行全面檢討的結果。當局共物色了19幅土地(包括添馬艦地盤)，但經研究後發現並無合適選址，原因是有關土地的現行用途不可取代，或已預留作日後必要的用途，又或未能符合有關安全規定。具體而言，添馬艦地盤並非位於海旁，無法符合單引擎直升機飛行航道不受阻礙的安全標準。此外，經廣泛公眾諮詢後，添馬艦地盤毗鄰的土地已被劃為“休憩用地”，並打算用作發展海濱長廊。在鄰近範圍興建直升機坪設施會分割海濱長廊。

浮台及填海工程

18. 何鍾泰議員扼要重述，他深切關注，副秘書長(經濟發展)在先前的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上表示，根據工作組

的建議，採用浮台或樁柱或會被視作填海工程。他指出，浮台是可予拖走，就像香港海灘常用的可予拖走的浮台一樣，而樁柱從海床豎起，以承托碼頭或道路基本建築，如東區走廊；而填海則用填土由海床填到水面，不能搬走。浮台或樁柱向來不被視作填海工程。何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要謹慎地詮釋此類重要的工程概念。

19. 副秘書長(經濟發展)提述，他曾在先前會議上表示，政府當局需就工作組的建議取得更多技術細節，以作出適當評估，然後才能就會否導致喪失部分海港提出意見。他亦提到，按照該建議使用樁柱或浮台或會引致根據《保護海港條例》提出的法律挑戰。他進而解釋，關於某項基本設施會否依法被視作填海工程，不可由政府自行決定。任何建議會否涉及填海工程最終將由法院作出決定。至於工作組所建議以浮台形式建造的離岸甲板，副秘書長(經濟發展)亦告知委員，民航處初步認為，就直升機營運而言，以鏈條縛在海床上的浮台並不安全。

20. 何鍾泰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工作組建議的離岸甲板會否在《保護海港條例》下被視作填海工程，尋求法律意見。單仲偕支持此項要求，因其可作為參考資料，供委員考慮。

21. 雖然政府當局樂意尋求法律意見，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表示，政府當局需先確定工作組的最新建議的細節，然後才可尋求法律意見。副秘書長(經濟發展)補充，鑒於當局已有計劃在港澳碼頭加建直升機坪，當局亦需評估是否需要按照工作組的建議，把會展的直升機坪擴建至擬議的規模。

香港直升機服務的發牌架構

22. 詹培忠議員表示支持在香港發展直升機服務。他關注到有關服務的發牌架構，以及政府當局會否將牌照發給新的營運人。

23. 副秘書長(經濟發展)表示，在香港登記的直升機均不能用作公共運輸用途，除非營運人已經持有航空運輸企業經營許可證(“經營許可證”)。在接到經營許可證的申請後，民航處處長會考慮申請人各方面的能力，包括他的資歷、器材、組織結構、人事、維修及其他支援等。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補充，為了加強競爭，政府當局歡迎合資格營運人加入市場，提供直升機服務。

單引擎直升機與雙引擎直升機

24. 詹培忠議員詢問香港商用直升機公司的數目及其各自的機隊種類，副秘書長(經濟發展)答覆時表示，現時香港有兩間商用直升機公司。港聯航空有限公司及其聯營公司有5架雙引擎直升機，在港澳碼頭提供往來香港與澳門的直升機包機客運服務，還有兩架單引擎直升機，使用位於西九龍的臨時直升機坪，進行本地包機客運及空中作業。直升機服務(香港)有限公司有1架雙引擎直升機，提供私人包機客運服務，並利用九龍半島酒店頂層降落／起飛，還有4架單引擎直升機，以新界為基地，進行重物吊掛及其他空中作業。

25. 楊孝華議員詢問，單引擎直升機的噪音水準是否低於雙引擎直升機的噪音水準。民航處副處長答覆時澄清，直升機的噪音水準視乎直升機的大小而非引擎種類而定。舉例而言，雙引擎Sikorsky S76直升機的噪音水準是91.2分貝(A)，低於單引擎Eurocopter AS350B3直升機91.4分貝(A)的噪音水準。政府飛行服務隊直升機機身頗大，故此噪音水準高很多。

26. 單仲偕議員贊同灣仔區議會謝永齡議員就選擇適合直升機在香港營運發表的意見，並表示除了成本方面的考慮因素外，商用直升機公司應考慮調配雙引擎直升機操作的優點，因為此類直升機可利用商業中心區商業建築物的頂層降落及起飛。

27. 工作組米高嘉道理先生指出，在香港使用的私人或商用直升機當中，80%屬單引擎直升機，而在世界各地使用的私人或商用直升機當中，85%屬單引擎直升機。由於單引擎直升機的成本較合乎經濟原則，他預期內地營運商亦會在發展有關服務時，調配單引擎直升機。

28. 工作組麥黃小珍女士補充，有關問題在商業考慮因素的範圍以外。她解釋，鑒於單引擎直升機在世界各地的普及程度，香港應竭力提供地面升降坪，以供單引擎直升機操作。否則，香港與此等地方之間的直升機交通量的增長或會受到影響。

29. 單仲偕議員並不同意工作組所發表的意見。儘管那是全球趨勢，單議員認為，香港可發展獨特的市場，在珠三角之內以雙引擎直升機提供跨境直升機服務。

30. 工作組米高嘉道理先生指出，香港應在調配直升機方面採用國際慣例。鑒於商業中心區以內缺少可用土

地，若特別為區內直升機服務興建的直升機坪，亦可向跨境商用航班提供服務，將會更具成本效益。

31. 工作組麥黃小珍女士表示，現時內地並無商用直升機公司。然而，她預計隨著泛珠三角區域日漸融合，對跨境直升機服務的需求將會不斷增加。由於內地很可能會遵照國際慣例，使用單引擎直升機，香港有需要興建地面直升機坪，以接待此等航班。

32. 民航處副處長補充，按照國際民航協會所施加的安全規定，若單引擎直升機的引擎未能正常操作，應獲准安全、迅速地降落。由於香港人煙稠密，在商業中心區內緊急降落並不可能。因此，單引擎直升機必須沿著水面的指定飛行路線(通常於海旁一帶水上)飛行，以及在海旁一帶的地面直升機坪降落。民航處副處長亦告訴委員，就香港的跨境航班調配單引擎或雙引擎直升機的利弊。

跨境直升機服務

33. 單仲偕議員關注，政府當局有何計劃，應付跨境直升機服務日益增加的需求。

34. 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回應謂，當局已有計劃擴建現時在港澳碼頭的跨境直升機場。當局亦曾在2004年1月15日就此建議的細節向事務委員會作簡介。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進而表示，當局剛完成就擴建計劃進行的詳細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研究，而作為法定環評程式的一部分，當局不久將發表報告以進行公眾諮詢。當局預期，經擴建的直升機場可應付直至2015年的預計需求。當局亦建議在東南九龍發展計劃下的擬建郵輪興建直升機場。

35. 楊孝華議員察悉政府當局的計劃，並擔心跨境直升機服務的實際需求或會超過政府的預測，正如香港國際機場的情況一樣。楊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採取開放態度，推展在會展興建政府直升機坪的建議，以提供區內及跨境商用直升機服務。

36. 何鍾泰議員特別指出，香港需要按照《基本法》第一百二十八條所訂，保持香港的國際和區域航空中心的地位，並詢問，自從泛珠三角(“9+2”)政府於2004年6月簽訂《泛珠三角經濟區域框架協議》以來，區域航空服務發展有何進展(如有的話)，以及推展跨境直升機服務措施的時間表。

37. 關於香港與珠三角之間的跨境直升機服務，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表示，政府當局與內地當局積極跟進此事已有一段時間。然而，除了珠三角需要在適合地點興建直升機坪外，亦有需要就航空控制及飛行路線分配等在雙方之間作出協調。最近，珠三角方面已選出江門作為推展有關措施的試驗個案。政府當局將相應地與當地當局跟進此事。有關委員的關注，即預計升降容量不足以應付跨境直升機服務日漸增加的需求，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向委員保證，除港澳碼頭外，赤鱸角的直升機場亦有提供跨境直升機服務。加上擬議在東南九龍發展計劃下擬建的郵輪碼頭興建的直升機場，政府當局有信心，此等直升機場的總容量將足以應付跨境直升機服務直至2020年的預測需求。

38. 湯家驊議員贊同委員的意見，並對有關促進跨境商用直升機服務的政府政策表示關注。

39. 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強調，過去5年，在區內及商用直升機服務的發展方面均取得了顯著進展。她解釋，政府當局須考慮及平衡各有關方面所表達的不同意見。舉例而言，至今，當局仍承諾，會展的直升機場會供政府專用。回應業界的要求及在得到議員支持後，政府現擬開放該直升機場，供商用直升機使用。副秘書長(經濟發展)答覆湯家驊議員的進一步詢問時解釋，雖然政府願意考慮，容許政府與商用直升機公司共用會展的政府直升機坪的建議，由於缺少海關、出入境及檢疫設施，該處不可用以提供跨境服務。

未來路向

40. 主席特別提到，兩個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曾4次考慮永久區內直升機場發展的建議。他請委員就政府現時的建議表明立場。

41. 單仲偕議員對政府的建議表示有所保留，因為灣仔區議會不同意開放會展的直升機場，供商用直升機使用。湯家驊議員贊同單議員的意見，並覺得難以支持該建議。他認為政府應制訂有利發展直升機服務的措施。

42. 劉健儀議員代表自由黨表示支持政府的建議，即就會展的政府直升機坪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及詳細設計，以容許政府與商用直升機公司共用該直升機坪。她表示，政府當局在進行有關研究時，應參考國際經驗，並制訂適當的噪音消減措施，以爭取區內居民的支持。就此，林健鋒議員邀請各區議會，從香港經濟發展的較廣闊的角度，考慮及支持政府的建議。

43. 蔡素玉議員的意見與劉議員的意見相類似，她亦支持政府當局著手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

44. 綜上所述，主席在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並無達成一致意見。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回應時多謝委員發表及提出意見。她指出，若政府現時的建議未獲推展，在西九龍填海區的現有臨時設施關閉後，商業中心區便沒有供商用直升機公司使用的永久區內直升機場。不過，政府當局會開始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

III 其他事項

4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11月28日